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2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被移送人　王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530160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冠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削皮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9日上午9時5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與東寧路交岔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削皮刀1把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警員密錄器檔案及翻拍照片3張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案物照片2張、扣案削皮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

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經查，扣案削皮刀為金屬材質，刃長約10公分，前端尖銳，有上開扣案物照片可參，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產生危害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而該等刀具為日常餐廚用途，被移送人將其持於手上在公共道路上行走，並於警詢時自承係因怕自己受傷，所以從房間拿取持於手上等語，難認有攜帶之正當事由。從而，本案被移送人之違法行為堪以認定，應依上開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公共秩序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素行狀況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削皮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四、另按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，得捨棄其抗告權；前項捨棄，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；捨棄抗告權、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，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0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以書狀向本院陳明捨棄其抗告權，有捨棄抗告聲請狀附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被移送人喪失其抗告權，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移送人不得抗告；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